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延長病假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職 稱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申請延長（第 次）		
	申請原因說明	本人_____因_____ （如所附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），必須長期治療，懇請准予申請延長病假，並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，謹立申請書陳核。		
	申請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合計 日。		
◎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◎	一、申請延長病假須檢具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。 二、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（寒暑假亦同）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；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 三、申請延長病假者，於期滿前或期滿時應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			
申請人簽章			人 事 室 校 長	
單 位 主 管				
教 學 組				
教 務 處				